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1-014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成员之一项志峰持有本公司股份 107,411,24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8 日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截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项志峰累计减持 107,411,24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65,070,36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42,340,88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0%，至此减持计划实施完毕，项志峰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阮水龙、阮伟祥和项志峰变更为阮水龙和阮伟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数量下降至 735,975,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下降至 22.622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项志峰	5%以下股东	107,411,249	3.3016%	非公开发行取得：22,5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84,911,249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阮水龙	389,653,992	11.9771%	阮水龙与阮伟祥、项志峰存在关联关系，分别为父子、翁婿关系。
第一组	阮伟祥	346,321,538	10.6451%	同上。
	合计	735,975,530	22.622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项志峰	107,411,249	3.3016%	2020/8/31 ～ 2021/2/2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4.03 － 19.03	1,559,821,140.55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根据项志峰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7,411,24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65,066,63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65,066,63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0%。截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项志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65,070,36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0%，超额减持 3,726 股，与原计划存在不一致，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减持计划提前完成。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2/23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1-015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阮水龙、阮伟祥和项志峰变更为阮水龙和阮伟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数量将下降至 735,975,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下降至 22.6222%。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项志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62219620514****，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截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权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阮水龙，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62219351223****，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阮伟祥，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11019651011****，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截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权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阮水龙与阮伟祥、项志峰存在关联关系，分别为父子、翁婿关系。根据浙江龙盛三名自然人股东阮水龙、阮伟祥、项志峰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关系变动的声明与承诺》，阮水龙、阮伟祥、项志峰三人为一致行动人。

4、权益变动情况

项志峰此前已披露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8 日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项志峰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5,7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77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7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0002%。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项志峰	5,760,000	0.1770%	2021/2/18、2021/2/19	大宗交易方式	16.20 16.86	95,925,600	0	0%
	72	0.000002%	2021/2/22	集中竞价方式	19.03	1370.16		

上述权益的变动前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如下：

姓名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阮水龙	389,653,992	11.9771%	389,653,992	11.9771%
阮伟祥	346,321,538	10.6451%	346,321,538	10.6451%
项志峰	5,760,072	0.1771%	0	0%
合计	741,735,602	22.7993%	735,975,530	22.6222%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的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前后股权结构图如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前股权结构图：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后股权结构图：

2、信息披露义务人项志峰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股票代码：600352
信息披露义务人：项志峰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街道
一致行动人：阮水龙、阮伟祥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街道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声 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之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项志峰
一致行动人	指	阮水龙、阮伟祥
浙江龙盛/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项志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浙江龙盛的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项志峰，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权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阮水龙，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阮伟祥，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权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阮水龙与阮伟祥、项志峰存在关联关系，分别为父子、翁婿关系。根据浙江龙盛三名自然人股东阮水龙、阮伟祥、项志峰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关系变动的声明与承诺》，阮水龙、阮伟祥、项志峰三人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和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项志峰因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的股份减持。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已不再持有浙江龙盛股份，在未来 12 个月没有增持浙江龙盛股份的具体计划，未来若发生上述增持浙江龙盛股份的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项志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5,7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77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7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000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项志峰	5,760,000	0.1770%	2021/2/18、2021/2/19	大宗交易方式	16.20 16.86	95,925,600	0	0%
	72	0.000002%	2021/2/22	集中竞价方式	19.03	1370.16		

上述权益的变动前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如下：

姓名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阮水龙	389,653,992	11.9771%	389,653,992	11.9771%
阮伟祥	346,321,538	10.6451%	346,321,538	10.6451%
项志峰	5,760,072	0.1771%	0	0%
合计	741,735,602	22.7993%	735,975,530	22.622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 107,411,24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卖出	2020/8/31 ～2020/9/7	14.35 –15.04	32,533,382	1.00
集中竞价卖出	2020/12/2 ～ 2021/1/13	14.03 –15.11	32,536,909	1.00
大宗交易卖出	2021/2/2 ～2021/2/10	14.04 –15.69	36,580,886	1.12
大宗交易卖出	2021/2/18～2021/2/19	16.20–16.86	5,760,000	0.18
集中竞价卖出	2021/2/22	19.03	72	0.000002
小计			107,411,249	3.3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项志峰

2021年 2 月 22 日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浙江龙盛办公地点。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股票简称	浙江龙盛	股票代码	6003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项志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街道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5,760,072 股 持股比例：0.177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0 股 变动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项志峰

2021 年 2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1-028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200,000,000 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18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9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6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2 号"《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8,8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32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24,41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5,506,550.47 元，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 61200492_B01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27 号"《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80,01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1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347,585.45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9,832,414.55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200492_B02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3、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本公司已累计使用首发募集资金人民币 645,020,036.22 元，累计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38,751,653.80 元。尚有募集资金 69,238,168.05 元，其中购买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00.00 元及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9,238,168.05 元。

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792,228,092.00 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00	3.4%	337.205479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无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彤程新材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别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理财金额	200,000,000 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1年 2 月 22 日
到期日	2021年 8 月 22 日
期限	181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4%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银行确保客户本金，到期一次性返还投资本金并支付产品收益。收益日期计算规则：实际天数 /365，计息期为自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计息期不调整。收益支付频率：到期一次性支付，不计复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购买的银行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进行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投入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1939）。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已经对现金管理受托方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本金安全的不利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093,233,573.99	4,341,357,040.24
负债合计	1,677,736,966.80	1,807,667,082.94
净资产	2,249,944,243.83	2,356,434,15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777,533.62	71,499,682.61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533,930,858.40 元，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37.46%。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9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6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173.724658	已全部收回
5	银行理财产品	9,024.410959	9,024.410959	22.747708	已全部收回
6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24.410959	已全部收回
7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188.284931	已全部收回
8	银行理财产品	5,738.63267	5,738.63267	9.038346	已全部收回
9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90.739726	已全部收回
10	银行理财产品	22,673	22,673	1,065.6311	已全部收回
合计		106436.043629	73436.043629	1574.577428	3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6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7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7,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备注 1	

备注 1：总理财额度包含首发募集资金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授权额度，其中拟增加 50,000 万元额度尚需经过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1-029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7 号）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 80,01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彤程转债"），共发行 8,001,800 张彤程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 6 年。公司控股股东 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认购彤程转债 402,088,000 元（4,020,880 张），占发行总量的 50.25%。公司控股股东 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的一致行动人 Virgin Holdings Limited 认购彤程转债 136,500,000 元（1,365,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7.06%。

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 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的通知，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彤程转债 800,18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本次减持完成后，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仍持有彤程转债 3,220,7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40.25%。Virgin Holdings Limited 本次未减持。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4,020,880	50.25	800,180	10	3,220,700	40.25
Virgin Holdings Limited	1,365,000	17.06	0	0	1,365,000	17.06
合计	5,385,880	67.31	800,180	10	4,585,700	57.31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5,918,6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5,918,6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95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95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盛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庄任艳、章月洲、杨文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钱智龙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除李营因工作原因未出席，其他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897,730	99.9683	20,871	0.031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897,730	99.9683	20,871	0.031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897,730	99.9683	20,871	0.031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	276,930	92.9916	20,871	7.0084	0	0.0000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76,930	92.9916	20,871	7.0084	0	0.0000
3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76,930	92.9916	20,871	7.008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詹程、张晓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1 项发明专利证书、27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10 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17 1 0892192.5	一种断路器手柄连接结构	发明	2017-9-27	20年	第 4209150 号
ZL 2019 2 2416053.2	真空断路器电动补偿回路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2-27	10年	第 12341318 号
ZL 2020 2 0550215.1	一种低压开关断开位置锁定机构	实用新型	2020-4-14	10年	第 12333997 号
ZL 2020 2 1293747.8	二次端子信号模块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0-7-2	10年	第 12343048 号
ZL 2020 2 1293702.0	一种插片组件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0-7-2	10年	第 12338944 号
ZL 2020 2 1293662.X	一种二次端子组件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0-7-2	10年	第 12331449 号
ZL 2020 2 1292985.7	二次端子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0-7-2	10年	第 12336203 号
ZL 2020 2 1293628.2	二次端子连接组件和万能式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0-7-2	10年	第 12344879 号
ZL 2020 2 1357930.X	一种接线端子和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0-7-10	10年	第 12333697 号
ZL 2020 2 1358966.X	一种接线端子和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0-7-10	10年	第 12333698 号
ZL 2020 2 1497161.3	一种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0-7-24	10年	第 12350825 号
ZL 2020 2 1497303.6	一种脱扣机构以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0-7-24	10年	第 12333857 号
ZL 2020 2 1496942.0	一种电磁脱扣机构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0-7-24	10年	第 12346246 号
ZL 2020 2 1707373.X	接触器	实用新型	2020-8-14	10年	第 12346804 号
ZL 2020 2 1776053.X	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0-8-21	10年	第 12346810 号
ZL 2020 2 1938424.X	一种塑壳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0-9-7	10年	第 12340232 号
ZL 2020 2 1938648.0	用于冷却的灭弧装置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0-9-7	10年	第 12346414 号
ZL 2020 2 1939010.9	一种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0-9-7	10年	第 12348893 号
ZL 2020 2 1938610.3	断路器灭弧装置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0-9-7	10年	第 12352449 号
ZL 2020 2 1938578.9	母线可收放的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0-9-7	10年	第 12348892 号
ZL 2020 2 1938422.0	母线可折叠伸缩的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0-9-7	10年	第 12345890 号
ZL 2020 2 2129873.6	一种接线端子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0-9-24	10年	第 12331828 号
ZL 2020 2 2131406.7	一种接线端子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0-9-24	10年	第 12353361 号
ZL 2020 2 2224001.8	夹紧组件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0-9-30	10年	第 12330324 号
ZL 2020 3 0419620.5	自动转换开关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0-7-29	10年	第 6306242 号
ZL 2020 3 0441209.8	断路器	外观设计	2020-8-5	10年	第 6309379 号
ZL 2020 3 0465645.9	交流接触器（无线）	外观设计	2020-8-14	10年	第 6309267 号
ZL 2020 3 0465651.4	交流接触器（有线）	外观设计	2020-8-14	10年	第 6311272 号
ZL 2020 3 0466135.3	交流接触器（接触器本体）	外观设计	2020-8-14	10年	第 6309582 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0 3 0377353.X	插座（usb 五孔插）	外观设计	2020-7-13	10年	第 6289849 号
ZL 2020 3 0377351.0	开关（一开）	外观设计	2020-7-13	10年	第 6288213 号
ZL 2020 3 0377345.5	网关	外观设计	2020-7-13	10年	第 6292453 号
ZL 2020 3 0377344.0	温控器	外观设计	2020-7-13	10年	第 6288212 号
ZL 2020 3 0377343.6	开关（智能）	外观设计	2020-7-13	10年	第 6293963 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0 2 1105170.3	一种双电源联动锁定装置及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2020-6-15	10年	第 12348400 号
ZL 2020 2 1091339.4	一种断路器手柄转动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20-6-12	10年	第 12337496 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0 2 1439248.5	一种储能状态监测结构及旋转开关	实用新型	2020-7-20	10年	第 12342743 号
ZL 2020 2 1496703.5	一种断路器控制装置和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0-7-24	10年	第 12334755 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2 月 22 日